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七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七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健康泾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加强全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经济运行情况】

泾县 2021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印发《健康泾县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泾政办秘〔202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健康泾县行动实施方案》业经2021年5月14日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16日

健康泾县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9〕84号）和《健康宣城2030规划》（宣发〔2018〕17号），实施健康泾县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与泾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康服务体系，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健康制度和健康治理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重大行动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推进全民健康

生活方式行动，巩固国家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国家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广泛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等健康知识。建立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推进健康教育进单位、进社区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场所“六进”活动，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在各类宣传媒体上广泛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持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创建成果。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不同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广泛开展以减盐、减油、减糖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开展健康食堂（餐厅、酒店）建设。贯彻落实《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融

媒体中心、县科协)

(三)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百姓身边健身组织，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延伸。着力构建县、乡（镇）、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健步走、登山、趣味运动会等活动。开展体医结合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抓好学校学生体质健康工作。

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1%和92.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以上和41%以上。（**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城管执法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宣城市工业学校**）

(四) 实施控烟行动。贯彻实施《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宣城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开展形式多样的烟草危害与控烟宣传活动。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持续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建成无烟机关。加强规范化戒烟门诊建设，提高戒烟服务

能力。推广 12320 卫生热线戒烟咨询服务。全县无烟草广告。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以上和 80% 以上，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下降至 20% 以下和 18% 以下。（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烟草专卖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 and 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搭建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发挥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的作用，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 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残联）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倡导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

害、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空气质量、居民饮用水质持续改善。（责任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全县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健全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全面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产前筛查，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强化群众出生缺陷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提倡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不断扩大筛查病种范围，逐步实现免费筛查全覆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扩大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0‰以下和 5.0‰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 万以下和 12/10 万以下。（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教体

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八)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中小學生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按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和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县、乡（镇）、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开展常态化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

到2022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60%以上，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科协)

(九)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强化源头治理，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推进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鼓励用人单位开

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落实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措施。营造健康企业文化，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

（十）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展老年医学，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完善家庭病床医保服务管理政策，引导家庭医生优先与老年家庭开展签约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构建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我县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强化老年痴呆症有效干预。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的活动。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委老干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医保局）

（十一）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全民急救知识。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团队，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扩大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患者指导和规范管理。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提高脑卒中、胸痛诊疗等应急处置能力。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以下和 190.7/10 万以下。（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

（十二）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控烟限酒、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疫苗接种、环境综合治理等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癌症防治知识宣传，推广有效的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工作模式，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着眼重点癌种、高危人群和贫困人群，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推进肿瘤精准治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

低于 43.3%和 46.6%。（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银保监局）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倡导重点人群主动进行肺功能检测，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增加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和 8.1/10 万以下。（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

（十四）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提示居民掌握自身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加强血糖定期监测、控制饮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遵医嘱用药、定期进行并发症检查等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和治疗能力。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82% 以上和 85% 以上。（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

（十五）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强化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控制传播途径，利用大数据、卫生健康信息化，落实监测、干预等防控措施，加大救治救助力度，控制和降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流行水平。控制和消除血吸虫病、疟疾、碘缺乏病、麻风病等重点地方病、寄生虫病。做好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医保局、县数据资源局、县残联）

（十六）实施健康泾县建设提升行动。持续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全面推进全县卫生创建行动。在“健康泾县 2020 行动”基础上，持续开展健康泾县建设提升行动，重点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注重培育健康泾县特色品牌。广泛动员广大青年、妇女劳动者积极参与

健康泾县建设。注重发挥好健康信息化、健康产业对健康泾县建设的助推作用。

到 2022 年，健康泾县建设成效明显，位于全省先进水平。到 2030 年，健康泾县建设指标显著提升，成为安徽省健康建设示范县。（责任部门：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机关服务中心、县数据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泾县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泾县行动“15+1”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指导实施具体行动方案。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结合各地实际，将健康泾县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订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健康融入，研究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行动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泾县

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企业、社区（村）要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成立县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健康政策审查，切实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健康泾县建设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和“健康中国战略”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内容。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长效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积极调整财政补偿和医保支付政策，强化对医院功能转变的支持，提高财政和医保资金在保障与促进健康方面的使用效率。加强科技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省、市科技项目，针对行动实施中的关键技术开展攻关研究和成果应用。强化信息支撑，积极融入健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构建智慧医疗，推动健康信息共享。

（四）推进医防融合。全面深化综合医改，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落实“两包三单六贯通”，加强医防融合，推进医疗机构从以治病为中心向预防为主，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转变。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

（五）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宣传推进健康泾县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大卫生、大健康”社会动员氛围。

（六）加强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监测评估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

考核评价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县政府对各相关责任部门重点指标完成

情况进行考核，2021年度开展试考核。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对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乡镇、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参考。

县制定考核办法，按照考核评价指标框架对重点指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附件：1.健康泾县行动考核评价指标

2.健康泾县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附件 1

健康泾县行动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指 标	全县 基期水平	2022 年 全县目标 值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4	≥ 79
2	婴儿死亡率（‰）	3.20	≤ 7.0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7	≤ 8.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9.69	≤ 18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	≥ 91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29	≥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6	≥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3.4	≤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14	≥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9	< 27.5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	≥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0	≥ 99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	≥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40	≥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1	≥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 9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31.58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86	≥ 87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 82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92.3, 52.2	100, ≥ 70
26	以乡 (镇、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 90

注：基期水平年度为 2018 年度参数。1-8、16 项同健康城市建设指标

健康泾县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 及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泾县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名单

主任：张素兰（县政府）

副主任：卫彤（县政府办）

曹斌（县卫健委）

刘朝阳（县教体局）

委员：杨文寿（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局）

李直斌（县委宣传部）

石小红（县委政法委）

张红霞（县直机关工委）

黄晓燕（县总工会）

王萍（县妇联）

杨 勤（团县委）
翟光生（县残联）
胡吴弘（县科协）
汪新年（县发改委）
雷 敏（县教体局）
胡梁伟（宣城市工业学校）
赵云刚（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朱建华（县公安局）
彭 勇（县民政局）
李茂林（县司法局）
胡学军（县财政局）
王 静（县人社局）
吴云林（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马剑声（县住建局）
章效武（县交运局）
田晓祥（县农业农村局）
丁 伟（县水利局）
张金泉（县文旅局）
文世伟（县卫健委）
陈 彬（县应急局）
沈啸天（县审计局）
王文亮（县市场监管局）
孙小平（县统计局）

石 平（县林业局）
倪俊峰（县医保局）
严盼盼（县乡村振兴局）
俞泾隆（县数据资源局）
金海燕（县城管执法局）
丁绍虎（县经济开发区）
曹 诚（县融媒体中心）
张 慧（县机关服务中心）
郑 蓉（县生态环境分局）
陈洪波（县烟草专卖局）
吴 翼（县银保监组）
吴申生（县红十字会）
翟光云（泾川镇）
董双庆（云岭镇）
徐文琴（茂林镇）
韦洁翔（榔桥镇）
汪 祥（桃花潭镇）
蒋成祥（丁家桥镇）
刘梦璇（黄村镇）
翟雨婷（蔡村镇）
张润科（琴溪镇）
沈 成（昌桥乡）
滕文倩（汀溪乡）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由县卫健委曹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卫健委文世伟、县教体局雷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

推进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若干名组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健康泾县行动推进委员会。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相关单位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由牵头单位按要求组建，并报推进委员会备案。

关于加强全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

泾政办秘〔2021〕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县职业病防治水平，确保机构改革后我县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经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职业健康工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是社会文明进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理顺体制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有效维护和保障广大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

因机构改革，决定调整泾县职业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素兰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卫 彤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江永胜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曹 斌 县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成 员：李海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晓燕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委主任
汪新年 县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赵云刚 县科商经信局党组成员
彭 勇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

科员

胡学军 县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静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社会保险基金

征缴

中心主任

俞金龙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左忠慰 县交运局党组成员、系统工会主任
田晓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金泉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
刘 超 县卫健委党委委员
陈 彬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阳平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倪俊峰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
丁绍虎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张智菲 县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孔晓慧 泾川镇副镇长

董双庆 云岭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文琴 茂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韦洁翔 榔桥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汪 祥 桃花潭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蒋成祥 丁家桥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梦璇 黄村镇党委委员
翟雨婷 蔡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润科 琴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沈 成 昌桥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滕文倩 汀溪乡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刘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沈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县卫健委：承担县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民生工程，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全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全县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全县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

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指导全县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掌握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做好舆情应对；组织全县媒体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等公益宣传；及时收集、分析和综合有关我县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舆情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县人社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县卫健委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县科商经信局：负责按照有关准入标准（条件）和管理规定，督促已取得《铸造行业准入公告资格》的企业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监督检查和督促民爆、电力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负责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预

防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职责范围内行业企业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协助县卫健委开展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县民政局、县医保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房建、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职责范围内行业企业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养护、机动车维修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县文旅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县应急局：指导、协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和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支持配合县卫健委开展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行业企业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

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

县经济开发区：结合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负责开发区内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民生工作；负责加强对开发区内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协同县卫健委做好开发区内职业病群发事件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开发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协助县卫健委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处理、文书送达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因环保污染设施未建成或不符合环保相关管理规定，或擅自拆除、闲置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而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企业环境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工作人员执行相关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相关制度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县总工会：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群众监督，组织开展群众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精神，支持县卫健委等相关县直部门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

康一体化监管执法、职业病防治民生工程组织实施、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职业病群发事件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我县非煤矿山、石粉、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防治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按照工作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做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要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职业健康违法行为或拒不落实整改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卫健委依法处理。要强化联防联控，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督促企业狠抓防控责任落实，加快提升我县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县职业病防治形势稳定好转。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印发《泾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泾政办〔2021〕19号

县直有关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泾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2日

泾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泾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参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泾县县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含 SUV）等用于企业公务用途的非经营性车辆（含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管理是指企业公务用车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使用、处置等。

第二章 配备管理

第五条 企业配备公务用车应当遵循“立足国产、保障公务、经济安全、节能环保”的原则，并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第六条 企业应根据企业负责人职数和实际工作需要等因素核定公务用车数量，从严控制，合理确定。

第七条 企业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包括购置、租赁），按照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购车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18 万元以内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控制。企业确因工作需要配备较高标准的商务型、越野型（含

SUV) 公务用车的, 可适当配备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 购车价格 25 万元以内的小型客车、中型客车。严格控制较高标准的商务车、越野车(含 SUV) 配备数量, 每户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1 辆。

第八条 企业新配备公务用车要严格执行配备标准, 选用国产汽车, 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不得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子公司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不得以抵债等为由变相为企业负责人配置、更换公务用车。

第九条 在省市级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出台之前, 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保障方式采取提供公务用车, 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待上级改革方案出台后再对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条 严格规范企业租赁公务用车管理。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 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控制租赁公务用车数量和标准, 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合理确定单车租赁价格。

第三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企业负责人不得因私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二条 企业公务车辆由各企业负责统一管理,

并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平台化、信息化等要求，公务用车轨迹、参数等信息应当全部接入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制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及时登记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并定期公示；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停放制度，公务用车应当回单位或者指定地点停放，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规范公务加油卡使用管理，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降低运行成本。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如实审核和报销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企业领导人员离开本企业时，不得将原配备使用的公务用车带离原单位。

第十六条 企业正在使用的公务用车，若超过本办法配备标准的，在未达到更新或者报废标准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对废旧车辆进行公开规范处置,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并于车辆封存停驶后半年内处置完毕,车辆处置收入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八条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要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纳入企业司务公开范围、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巡察组巡察工作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企业的货车、皮卡车、大型客车等生产经营性用车按需要配备,购置前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泾县财政局(国资委)、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原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2年。

关于印发《泾县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泾政办〔2021〕20号

县直有关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泾县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2日

泾县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体系，规范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泾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泾县人民政府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国资监管机构）代表县政府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由出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组建的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 1 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经济工作。监事会主席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确定和任免。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委派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企业遵循国有出资人意志、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情况；

（二）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查阅企业的财务

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监督、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评价其经营管理业绩，对其奖惩和任免提出建议；当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五）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和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六）指导企业所属子企业监事会工作；

（七）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资监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列席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其他与监事会职责有关的重要会议，必要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疑或建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

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重点监督检查企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跟踪企业重大招投标和产权转让的全过程；

（五）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对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经县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费用由企业承担；

（七）其他必要的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二条 建立监事会工作报告制度。

（一）监事会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向县国资监管机构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

（二）定期报告分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情况总体评价、会计信息质量及财务风险评价、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及履职行为评价、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等；

（三）监事会监督中发现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经营行为、重大决策不合规、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县国资监管机构提出专项报告；

（四）监事会根据需要开展的专项检查，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报县国资监管机构；

（五）监事会成员对工作报告和检查报告中有关分析评价、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不得对外透露；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时，监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协助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其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事会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结论，作为对企业负责人奖惩、任免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监事会的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和反映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和负责人的工作业绩。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权益与处分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薪酬待遇不低于企业内设部

门正职，具体由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的；

（四）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事会工作纪律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县国资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不设立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 2 年。

泾县 2021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 年上半年，我县生产总值为 69.1 亿元，同比增长 13.5%，两年平均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2 亿元，同比增长 7.2%，两年平均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9 亿元，同比增长 17.7%，两年平均增长 10.5%；第三产业增加值 33 亿元，同比增长 11.2%，两年平均增长 5.4%。

一、农业生产平稳，畜牧业形势良好

上半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9 亿元，增长 8.8%。蔬菜总产量 30641 吨，增长 5.2%；生猪出栏 4.1 万头，增长 3.0%；猪肉产量 3690 吨，增长 1.8%；家禽出栏 391.5 万只，增长 7.0 %；禽肉产量 8541 吨，增长 7.0%；禽蛋产量 2241 吨，增长 0.1%。

二、工业增长较快，新动能发展迅速

上半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6.4%，两年平均增长 14.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38.6%，两年平均增长 18.2%；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45%，两年平均增长 24.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123.9%，股份制企业增长 26.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7.0%，制造业增长 25.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6.7%。

从经营效益看，企业利润持续快速增长。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5 亿元，增长 7.7%；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4.4%，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2.4 亿元，增长 100.1%。亏损企业 21 户，亏损面 17.4%。

三、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技改投资增速较高

上半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5%，两年平均增长 12.8%。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长 0.7%，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9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长 127.8%，第二产业增长 39.9%，第三产业增长 14.8%。

从在建项目数量看，全县在统投资项目 119 个，其中：5000 万元以上项目 52 个，5000 万元以下项目 52 个，房地产项目 15 个。

四、市场销售稳步复苏，餐饮收入恢复加快

上半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 亿元，增长 22.8%，两年平均增长 9.1%，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4.1 亿元，增长 20.5%，两年平均增长 11.2%。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市场完成消费品零售总额 27.4 亿元、乡村市场完成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 亿元，均同比增长 22.8%。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 35.2 亿元，增长 19%；餐饮收入 3.9 亿元，增长 73.2%。

五、财政收支快速增长，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 亿元，增长 22.1%，其中税收收入 5.3 亿元，增长 5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 亿元，增长 9.9%。6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44.8 亿元，增长 16.0%；人民币贷款余额 137.9 亿元，增长 25.8%。

六、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农村增长快于城镇

上半年，全县居民可支配收入 14314 元，增长 14.8%，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19698 元，增长 14.0%；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 10152 元，增长 15.0%。

七、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利用外资增势较好

上半年，我县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3550 万美元，增长 118.1%。其中，出口 3528 万美元，增长 117.1%；进口 22 万美元，增长 711.7%。利用外资 4769 万美元，增长 86.4%。